

民事聲請（財團變更捐助或組織章程）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聲請人：

住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送達處所：

一、請求事項：

請求准予財團法人

捐助

（組織）章程補充變更如附表。

請求准予財團法人

捐助

及組織章程補充變更並合併為一詳如附表。

二、聲請事實及理由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財團法人

董事長，

該財團法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報經

核備設立，並經貴院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法

人登記證書（登記簿第 冊、第 頁、第 號）

在案。

（二）茲因：

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經董事會決議，擬修訂捐助章程計 條（詳如條文對照表），謹依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

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謹依民法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為必要之組織變更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。
- 二、董事會議記錄影本 1 份。
- 三、原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擬製修正後捐助章程草案 1 份。
- 五、修正捐助章程對照表 1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章)